

市民热议停车收费征求意见稿

免费时间太短 收费标准过高

16日上午,临沂市物价局召开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听证会,公布了关于制定《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简称《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收费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今后临沂市区机动车停放将要纳入收费范围,此举引起了市民的热议。

收费标准有些高 工薪阶层难承受

根据《收费管理办法》规定,一类地区道路临时停放计时收费标准为一小时以内2.5元/小时,一小时以外部分1.5元/小时。

不少市民认为收费标准有点高,兰山区的张先生根据自己平时出行停车的情况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根据收费标准,去人民广场地下商场购物或者去广场游玩时停车一次要花费2.5元/小时看车费,每天去一次的话就要75元左右,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库租车位一个月要200元左右,加上其他收费区域停车收费,一个月下来也要300元左右。

对此,记者采访了多位市民,这些市民均表示标准有点高,应该再低点,“规定15分钟的免费停车时间也太短,应该再长点,延长到20分钟或者半个小时比较合适。”不少市民建议。

盼拥堵路段 多建停车场

车流量过大,道路设计存在缺陷,市民乱停车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市区一些道路交通拥堵,有热心市民更是指出了市区交通高峰道路必堵路段。

该市民表示,临沂市区拥堵最严重的路段为人民广场周边,无论是东西走向的银雀山路,红旗路,还是南北走向的沂蒙路和新华路,只要是上下班高峰和节假日,几乎每天必堵。

而滨河大道和解放路交会处、蒙山大道北段、八一路北段、解放路东段等都是拥堵严重路段,这些路段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没有大型停车场,管理存在缺失。

在兰山区一事业单位工作的刘强表示:“整个市区公共停车场严重不足,这是造成市区停车难、停车乱的主要原因,希望有关部门能合理规划建设更多的停车场。”

区域划分 应更加明确

根据规定,一类区域的范围是东至滨河西路,西至通达路,南至海关路,北至三和五街范围以内的区域,“难道在一类区域内只要停车都要收费?”有市民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而不少市民认为以路段的作为区域划分界限并不合理,“交通压力大的路段收费可以,而一些路段并不堵车,平时车辆并不多,能多在这些区域多设立一下免费停车点,也就能减轻其他区域的交通压力。”一位市民告诉记者。

在16日的听证会上,曾有代表指出划分的一、二、三类区域过于笼统,可以有重点的划出收费点,比如人民广场处于繁华地段,人流量大,交通压力也大,因此可以收费,但并不是所有路段都这样,可以多设置一些免费停车点,而二类、三类区域内的很多路段平时车辆非常少,建议不收费。

文/本报记者 张涛 周广聪

相关链接>>

人民广场将建地下停车场

配建车位不少于500个

本报8月17日讯(记者 张涛 周广聪)8月17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市人民广场地下东半部分将建设地下停车场。届时,人民广场附近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将得到缓解。

8月17日,记者从市国土资源局证实了关于人民广场建设地下停车场的用地规划。据了解,5月15日,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告,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兰山区银雀山路东段北侧与沂蒙路中段区域,土地用途为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而该区域就是人民广场地下的东半部分。

6月14日,三宗土地被挂牌出让,6月18日,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9890.76万元的价格将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拍下,其中

一块20873平方米的地块将建设地下停车场。

根据规划,土地拍卖后将由成拍单位建设地下停车场,位置位于兰山区银雀山路东段北侧人民广场地下,南至银雀山路,北至红旗路,东邻人民广场高山长红色雕塑南北中轴线,西邻红旗路以东,用地面积1.8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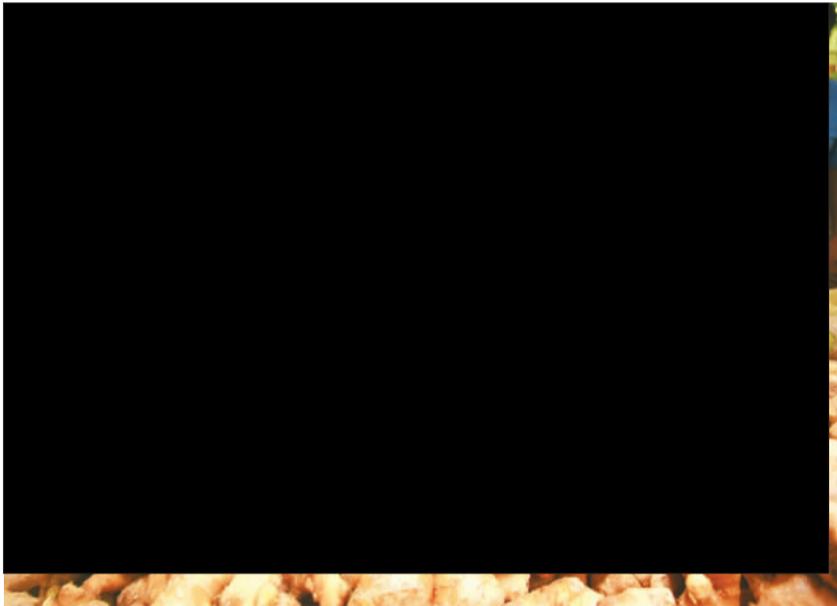
市人民广场停车场经理吴清新告诉记者:“广场西段南北共有两个停车场,停车位116个,加上广场南北在路边划的停车位,并不能满足停车需求。”

根据市规划局关于人民广场东半部分地下土地的规划,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配建机动车位将不少于500个。届时,人民广场停车位将超过600个,人民广场附近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将得到相应的缓解。

鲜姜上市 价格走高

17日,市民在一家超市内选购鲜姜。据了解,由于前一段时间生姜储存量不多,连日来,不少姜农开始提前出售鲜姜。今年鲜姜上市的时间要比去年提前半个月,价格也由10/公斤左右涨至11.6元/公斤。

记者 廖杰 摄



大风吹落 新太阳能

消协调解,商家担责一半

本报8月17日讯(通讯员 秋宝 培丽 记者 张涛)近日,临沭县村民王先生新买的太阳能在一阵强风过后,被直接从屋顶吹了下来,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还是让王先生出了一身冷汗。17日,在消协的调解下,太阳能经销商担责一半,承担了350元的维修费。

8月13日上午,一阵大风过后,临沭县王先生家的太阳能从屋顶掉了下来。天气好转后,王先生找到了太阳能的销售商。虽然销售商在王先生购买太阳能时承诺包安装,并且包修三年(包含安装质量),而且现在正是在三包期内,可销售商却说太阳能坠落是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拒绝提供免费维修。在多次沟通未果后,王先生只好找到临沭县消协请求帮助。

临沭县消协工作人员详细查看了王先生购买太阳能的购物凭证和三包凭证,经到王先生家查看王先生的太阳能,发现太阳能损坏严重,随即到王先生购买太阳

能的商店进行调查。经调查,太阳能店负责人李某称,他们是负责安装的,可刮大风把太阳能刮下来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责任不在他们。

消协工作人员调解,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但在此案中,大风虽是不可抗力,因为出厂太阳能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风要求,可王先生购买的太阳能还是被大风吹落,这个在安装质量等方面肯定存在问题。

根据合法又合理的原则,请双方各让一步,由商家把太阳能给修好,再给免费安装上,然后维修费用由双方各自负担一半。经消协工作人员提议,商家和王先生认为这样比较合理,都欣然接受调解,经现场折算,王先生的太阳能维修费共需700元,销售商向王先生赔付350元。

罗湖地产重组“复活”

高管团队均来自国内一线大开发企业

本报8月17日讯(通讯员 田洪刚 记者 田慧 付茜)17日,罗庄区委、区政府举行罗湖地产重整成功暨企业发展战略新闻发布会,备受关注的临沂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并成为临沂首家重组的房地产企业。

据了解,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调整,由新投资

人全部受让股权,向公司注入资金,盘活资产,分期分批偿还债权,使困境企业重生。拟定了由泰豪房地产开发公司接管罗湖房地产公司并收购美澳学校教育储备金的方案。罗湖房地产公司于2010年2月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7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且批准通过了重组方案。

罗湖地产公司是近年来快速崛起的本土地产公司,建设了美澳花园、观天下花园等一批花园式精品小区。由于教育储备金收取未获政府批准及公司管理层出现变动等因素影响,罗湖房地产公司于2009年1月份起出现了资金运转困难,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并带来了一系列

的社会问题。据了解,目前新罗湖公司的背景企业东莞新世纪和广东泰豪集团。前者主营石化、码头、房地产,是东莞最大房地产企业之一;后者从事不动产开发,自持、经营,是广东最大的娱乐休闲酒店管理企业之一。高管团队均来自国内一线大开发企业,空降接管。